

To

cc

bcc

Subject Fw: 反對自駕遊

To: panel_t@legco.gov.hk
From: SL lam
Date: 02/22/2012 12:47AM
Subject: 反對自駕遊

致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：

本人強烈反對自駕遊，不論是本港車上內地或內地車來港皆不可。
自駕遊將給香港帶來以下災難：

1. 空氣污染嚴重－內地車燃油潔淨度低，屆時將滿街黑煙；
2. 交通嚴重擠塞－本港道路已不敷應用，加上香港地域細小，如何能容納內地大量車輛？
3. 內地人駕駛態度差－內地有車者皆富人，財大氣粗兼無品，不在乎人命，認為只要有錢賠，撞死人不是問題，屆時必令香港交通意外頻生，而且保險賠償方面仍未確定，撞了也未必有得賠；
4. 容許內地富人駕車來港即便利了他們到來，屆時內地必買斷或炒貴香港民生資源－奶粉、食油都可能全被買光，本地人無得買，汽油、住房、車位、甚至舖租亦被炒貴；
5. 民生資源被買斷或炒貴必導至動亂！

本人懇切要求政府取消自駕遊，即使本港車上內地亦不可，以免讓內地以公平為由要求內地車來港。若然政府不理會本人勸告，一意孤行，就等著大量市民以各種方式作抗爭吧！
一切後果由政府負責！

市民
林先生